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匯報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舉行會議的結果及跟進行動

目的

我們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¹舉行會議，並解釋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各項措施，本文件匯報是次會議及其後的跟進行動。

與菜聯社會議的結果

2. 在黃容根議員的協助下，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菜聯社舉行會議²，討論《條例草案》中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對本地菜農的影響。
3. 我們向與會者解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是食物追蹤機制的重要一環，目的是協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辨識和聯絡食物商。本地菜農如分銷其農產品，不論是自行分銷或透過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進行分銷，均屬於食物分銷商，需要根據《條例草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
4. 在會議上，菜聯社認為《條例草案》既然已豁免在附表1所列出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當中包括在漁農自然護理署領有牌照的海魚養殖經營者，及領有海事處發出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亦理應豁免同為食物生產者的本地菜農。菜聯社指出大部分本地菜農均為蔬菜產銷合作社(合作社)的社員，他們所有出產的蔬菜均透過合作社運到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批銷。菜聯社認為食環署可從合作社取得其社員的資料，因此要求豁免合作社社員向食環署登記。至於並非合作社社員的本地菜農，以及部分除透過合作社之外亦有自行分銷蔬菜的菜農，菜聯社則認同食環署追蹤上的困難，並無要求豁免。政府代表在會上同意研究豁免的可行性。

考察合作社的實際運作

5. 菜聯社屬下有26個合作社，均為非牟利機構。菜農透過合作社將蔬菜運到批發市場批銷，而合作社則扣除佣金作為日常營運開支。為

¹ 根據其網頁介紹，菜聯社是一個由農民組織而成的機制單位，屬下有26個蔬菜產銷合作社。

²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在立法會 CB(2)433/10-11(01)號文件知會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瞭解合作社的實際運作以考慮菜聯社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考察了以下五個合作社：蕉徑蔬菜產銷及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上水蔬菜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新攸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青山區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及管欖區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詳細瞭解他們有關菜農的登記紀錄。

6. 合作社根據《合作社條例》(香港法例第 33 章)成立，該條例之下的《合作社規則》(香港法例第 3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 條規定每個註冊合作社均須備存一份登記冊，名為“社員登記冊”，並在其內列入每名社員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每名社員名列登記冊的日期及終止為社員的日期等資料。

7. 我們在考察過程中發現以上五個合作社均有備存“社員登記冊”，但由於《合作社規則》並無要求“社員登記冊”列入社員的電話，即使部分合作社自行製作通訊錄，仍未能記錄所有社員的電話。部分社員的登記地址也不完整，合作社只能將信件寄存給附近的菜農或商戶再作轉交。故此，這些載列的資料未能確保食環署在有食物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聯絡有關菜農。再者，《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須在向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後 30 天內作出書面通知，確保食環署可掌握進口商和分銷商最新的聯絡資料，但合作社卻無規定社員須更新資料。

8. 合作社社員如自行分銷蔬菜，食環署將無法透過合作社作出追蹤。有見及此，菜聯社亦無要求政府豁免這些菜農的登記。然而，考察過程發現合作社並無機制可以確定社員將其所有出產的蔬菜轉交合作社分銷，豁免有關社員的登記可能造成食物追蹤的漏洞。

菜聯社的建議之可行性

9. 《條例草案》的附表 1 列出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有關登記或發牌制度屬強制性，並具法律效力。由於當局已擁有他們的資料，因此會豁免他們遵從《條例草案》的登記規定，作為方便營商措施。本地菜農加入成為合作社社員則不屬法例要求，部分本地菜農亦非合作社社員，與其他在附表 1 所列人士有很大分別。此外，正如上文第 7, 8 段所解釋，政府當局亦沒法從這些合作社取得社員的必需資料。

10. 《條例草案》第 18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向有關發牌當局索取已根據相關條例領有牌照或登記的人士的資料。《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發牌當局必須遵從食環署署長的要求。相反，食環署並無法定權力要求合作社提供社員的資料。

11. 基於以上第 7 至 10 段，我們並不建議豁免合作社社員根據《條例草案》登記成為食物入口商或分銷商。食環署將會加強向本地菜農

宣傳《條例草案》的要求及提供協助，並會邀請合作社協助及鼓勵菜農作出登記。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當局與菜聯社舉行會議的結果及對其建議豁免的可行性分析。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